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鹤壁市淇滨区第六中学、鹤壁市淇滨区金山办事处刘庄中心校、鹤壁市淇滨区南海小学、鹤壁市淇滨区第五中学、鹤壁市淇滨区天籁学校（上音实验鹤壁分校）（单位名称）的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6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6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730.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等6所学校大宗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3730.91万元，资产总额为1548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16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如实填报，根据招标信息公示办法，中小微声明函需随结果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中标、成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